

濮阳市生态环境局濮阳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
物（VOCs）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濮阳市直招标采购-2021-11



采 购 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阳市直招标采购-2021-11
- 2、项目名称：濮阳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_s）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5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濮阳市直招标采购-2021-11	濮阳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3540000	35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和甲烷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配套运维服务。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质量标准：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4）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并联网运行。

（5）服务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6）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8）标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包。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需求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11】181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

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2）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在相关网页查询的有效结果页。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1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1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2021 年 03 月 15 日至 2021 年 03 月 19 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①办理数字证书：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pyggzy.com>）上查看办事指南，准备办证资料，携带数字证书申请表及相关资料前往数字证书受理点办理。受理场地：濮阳市振兴路与安康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南（安康路 32 号濮医北区入口对面），客服电话 400-112-3838 联系电话：16639338626；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之窗云峰座 A 座 1011 室，办公时间：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8:00，联系电话：0371-85519951。

②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2.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卫河中路 186 号

联系人：李科长

联系方式：0393-6109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中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濮阳市濮上路北段 001 号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3-69700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科长

联系方式：0393-6109689

第二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要求	数量
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系统（核心产品）			
1	整机性能指标	1.1 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包括 PAMS（57 种），TO15 组分（65 种），OVOC（12 种）等有机物；满足《2019 年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方案》（环办监测函〔2019〕11 号）规定的在线监测物种要求；（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包含 PAMS（57 种）、TO15（65 种）及 OVOC（12 种）等 116 种因子） 1.2 方法检出限：C2-C4，采用 FID 检测器；MSD 测量 C5-C12 范围的碳氢化合物、含氧/氮挥发性有机物及卤代烃，对所有的目标分析物均能很好的分析和检测，PAMS（57 种）中所有组分的方法检出限 $\leq 0.1\text{nmol/mol}$，其余组分不少于 90% 的物种方法检出限 $\leq 0.1\text{nmol/mol}$；（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0-2018）》出具的检测报告） 1.3 线性相关性：95%以上组分线性系数大于 0.99 1.4 重复性：连续 7 次测定同一浓度标准气体，90%以上化合物 $\text{RSD} \leq 10\%$ 1.5 空白响应：90%目标化合物空白响应小于 0.2 ppb 1.6 分析周期：60 分钟，也可根据用户采样需求设定更长周期	1 套
2	VOCs 吸附浓缩在线采样系统	2.1 气体捕集系统 2.1.1 双通道 24 小时全自动采样，可在分析周期内平均分布采样。 2.1.2 可在线直接进样，也可采用苏玛罐、气袋等方式实现大气 VOCs 离线进样。 2.1.3 配备高精度质量流量控制装置，准确度达 1%，采样流量 5-100ml/min 可调，确保 VOCs 高重复性捕集。 2.1.4 全程气路采用钝化处理的不锈钢管，有效防止 VOCs 在管中吸附。 2.1.5 内置多个进样接口，具有自动定量取样及自动定量添加标准气体、内标的功能。 2.1.6 内外标捕集流速可独立设置，扩展采集方法的适用性。 2.1.7 内置有反向吹扫气路，防止样品污染，吹扫气采用电子压力控制器精确控制，流量充分，较常规减压阀更稳定可靠，吹扫效果更优。 2.2 三级纯化浓缩系统 2.2.1*工作原理：环境空气以恒定流量采集，经双通道双级超低温空管系统-160℃冷冻富集除水，再 200℃左右快速热解析，经气相色谱系统分离，最后通过 FID 和 MS 检测器检测得到 VOCs 各组分的浓度（需提供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依据《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气相色谱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0-2018）》出具的检测报告）。 2.2.2*气体浓缩技术：采用三级纯化浓缩技术，第一级超低温冷阱，冷却到-160℃，实现对 VOCs 的高效富集，同时有效除水、N₂、CO 等物	

		质；第二级常温阱，吸附去除 CO₂；第三级超低温冷阱，冷却到-160℃，实现 VOCs 的二次冷冻聚焦，优化 VOCs 出峰效果。（需提供省级或省级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计量认证报告） 2.2.3 两路捕集阱与十二位阀之间的连接管路也由不锈钢钝化管连接。 2.2.4 具备冷阱温度异常时自动报警并自动停止采集功能。 2.2.5 样品捕集时间：1-60 分钟可调。 2.2.6 超快速加热解析样品，升温速率最快可到 50℃/s，确保样品瞬间解析，可有效减小进样峰展宽。 2.2.7 VOCs 吸附浓缩在线采样系统与 GCMS 连接的管路采用钝化处理金属毛细管，并提供均匀加热，温度最高可达 200℃，有效防止样品冷凝或吸附。 2.3 在线控制软件系统 2.3.1 可自动周期性插入空白或标准气体及内标，满足系统质控要求。 2.3.2 可全自动完成标准曲线所需系列浓度（梯度进样时间）标准气体采集分析。 2.3.3 全自动在线循环采样，并自动监控 GCMS 运行，实现全天无人值守连续在线监测。 2.3.4 实时在线获取各组分浓度并自动绘制浓度变化曲线，可根据用户个性化需求定制其他数据处理功能。 2.3.5 可根据实时数据自动进行臭氧生成潜势、二次气溶胶生成潜势计算（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2.3.6 全自动绘制臭氧生成等浓度曲线（EKMA），实时、可视化反映臭氧与前体物的关系。（需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2.3.7 准确的反映高活性物种对臭氧生成的贡献，指导不同条件下制定科学的消减方案。 2.3.8 实时显示系统运行状态、气路流向及参数值，并实时记录系统所有参数及状态过程，确保数据可靠性及可追溯性。 2.3.9 系统内置有用户安全登录、设备安全警报、操作日志，提高数据安全性及仪器易维护性。	
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3.1 气相色谱仪 3.1.1 柱箱 (1) 操作温度：室温以上 8℃-425℃ (2) 温度设定精度：0.1℃ (3) 最大升温速率：75℃/分钟 (4) 温度波动：<0.01℃/1℃ (5) 程序升温：20 个梯度 (6) 最大运行时间：999.99 分钟 (7) 降温速率：5.7 分钟内从 300℃降至 50℃（室温 25℃） (8) 保留时间重现性：< 0.06% (9) 峰面积重现性：< 2.0 % 3.1.2 加热区 有六个独立的加热区，不包括柱温箱。 3.1.3 毛细柱分流/无分流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 (1) 最高使用温度：400℃ (2) 压力设定范围：0-100Psi	

	(3) 流量范围: 0-500mL/min (N₂), 0-1250mL/min (H₂ or He) (4) 最大分流比: 7500:1 (5) 压力精度 0.01Psi (6) 进样口 EPC 模块流量传感器准确度: < ±5% (7) 检测器 EPC 模块准确度: < 设定值的 8% 3.2 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FID) 3.2.1 最高使用温度: 425 °C 3.2.2 最低检出限 (MDL): < 3 pg 碳/s(十三烷) 3.2.3 线性动态范围: ≥10⁷, 用 N₂ 载气, 0.29 mm 内径的喷嘴 3.2.4 最大数据采集速率: 500 Hz 3.3 质谱检测器 3.3.1 具有网络通讯功能, 可实现远程操作, 侧开式面板, 面板控制器可显示质谱状态信息及质谱工作参数的输入 3.3.2 结构紧凑, 无需冷却水及压缩空气冷却 3.3.3 质量数范围: 1.6-1050amu, 以 0.1amu 递增, 分辨率: 单位质量数分辨 3.3.4 质量轴稳定性: 优于 0.10amu/48 小时 3.3.5 灵敏度: (用 HP-5MS 30mx0.25mmx0.25um 毛细柱测定) 全扫描灵敏度: 0.1pg 八氟萘 (OFN), 信/噪比≥300: 1(HES) 全扫描灵敏度: 1pg 八氟萘 (OFN), 信/噪比≥1500: 1 (Exr) 全扫描灵敏度: 1pg 八氟萘 (OFN), 信/噪比≥550: 1 (SS) 3.3.6 仪器检测限指标 (IDL): 1.5fg, 八氟奈 (OFN); 10fg OFN 进样 8 次, 精密度< 5% RSD(HES) 10fg, 八氟奈 (OFN); 100fg OFN 进样 8 次, 精密度< 3% RSD (Exr) 24fg, 八氟奈 (OFN); 100fg OFN 进样 8 次, 精密度< 8% RSD (SS) 3.3.7 最大扫描速率: 20,000 amu/秒 (HES & Exr) 最大扫描速率: 12,500 amu/秒 (SS) 3.3.8 动态线性范围: 10⁶ 3.3.9 具有全扫描/选择离子检测同时采集功能 3.3.10 备有两根长效灯丝的高效电子轰击源, 采用完全惰性的材料制成 3.3.11 离子化能量: 5-241.5eV 3.3.12 离子源温度: 独立控温, 150-350°C 可调 3.3.13 分析器: 整体镀金双曲面四极杆, 保证质量轴准确性; 独立温控, 106°C - 200°C, 可加热去污染, 终生免维护 3.3.14 检测器: 长效高能量电子倍增器, 三重离轴检测器, 大大提高信噪比。 3.3.15 真空系统: 高性能分子涡轮泵, 抽速 250L/s 以上 3.3.16 气质接口温度: 独立控温, 100-350°C 3.3.17 质量准确度: 100fg OFN 进样, 扫描范围 50-300amu, 在质量数 272amu 处的精度为 271.987 ± 0.005amu (Accurate Mass software package) 3.4 数据处理系统 3.4.1 气相色谱, 质谱, 质谱工作站之间的数据传输全部依靠自身安装的网卡实现, 可互相通讯, 实时监测设备运转情况, 一方出现故障, 另一方自动关闭, 以保护仪器。具有自动唤醒功能, 节省时间和能耗。	
--	---	--

		3.4.2 软件：中/英文可选。 (1) 手动/自动调谐，数据采集，数据检索，分析结果报告，定量分析及谱库检索功能。 (2) 数据分析软件应包括常规数据和符合 EPA 要求的专用环境数据处理等多种分析模式。两种模式通过软件配置互相转换，均能独立工作。 (3) 操作环境：WinXP/7。 (4) 谱库：最新版 NIST 谱库及 DRS 解卷积软件，更有效的进行复杂基质中痕量化合物的分离与检测。 (5) 气相色谱-质谱具有保留时间锁定（RTL）功能。此功能通过软件自动调整仪器工作参数，在五个不同条件下进样，分析锁定目标化合物而实现。 (6) 保留时间锁定（RTL）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库，其中包含至少 65 种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标准质谱图，每种化合物的标准保留时间和四个特征碎片离子。 (7) 保留时间锁定（RTL）酚类有机化合物库，其中包含至少 60 种酚类有机化合物的标准质谱图，每种化合物的标准保留时间和四个特征碎片离子。 (8) 保留时间锁定（RTL）毒物库 (9) 保留时间锁定（RTL）多氯联苯库 (10) 保留时间锁定脂肪酸甲酯谱库 (11) 如果不能提供如上保留时间谱库，可提供正版 Wiley 库代替。																					
4	工控机	4.1 采用工业级工控一体机，超薄尺寸，显示器: 21.5"电容式触控屏 4.2 CPU: 不低于 Intel I5-4300U, 1.9GHz 可睿频至 2.9GHz 4.3 内存:≥ 4G 4.4 硬盘:≥ 500G																					
5	PAMS 标气	5.1 气瓶规格: CGA180 螺纹接口, 体积 0.8L, 压力 1700psig 5.2 气体规格: 57 种组分, 浓度 1ppm, 平衡气为氮气																					
6	TO-15 标气	6.1 气瓶规格: CGA180 螺纹接口, 体积 0.8L, 压力 1700psig 6.2 气体规格: 65 种组分, 浓度 1ppm, 平衡气为氮气																					
7	醛酮类化合物混合标气	7.1 气瓶规格: W21.8 螺纹接口, 体积 0.8L, 压力 6MPa 7.2 气体规格: 12 种组分, 浓度 1ppm, 平衡气为氮气																					
8	内标气	8.1 气瓶规格: CGA180 螺纹接口, 体积 0.8L, 压力 1700psig 8.2 气体规格: 4 种组分, 浓度 1ppm, 平衡气为氮气 8.3 内标气成分列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英文名</th><th>中文名</th><th>CAS</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Bromochlormethane</td><td>溴氯甲烷</td><td>74-97-5</td></tr> <tr> <td>2</td><td>Chlorobenzene-d5</td><td>氯苯-d5</td><td>3114-55-4</td></tr> <tr> <td>3</td><td>1,4-Difluorobenzene</td><td>1,4-二氟苯</td><td>540-36-3</td></tr> <tr> <td>4</td><td>1-Bromo-4-Fluorobenzene</td><td>1-溴-4-氟苯</td><td>460-00-4</td></tr> </tbody> </table>	序号	英文名	中文名	CAS	1	Bromochlormethane	溴氯甲烷	74-97-5	2	Chlorobenzene-d5	氯苯-d5	3114-55-4	3	1,4-Difluorobenzene	1,4-二氟苯	540-36-3	4	1-Bromo-4-Fluorobenzene	1-溴-4-氟苯	460-00-4	
序号	英文名	中文名	CAS																				
1	Bromochlormethane	溴氯甲烷	74-97-5																				
2	Chlorobenzene-d5	氯苯-d5	3114-55-4																				
3	1,4-Difluorobenzene	1,4-二氟苯	540-36-3																				
4	1-Bromo-4-Fluorobenzene	1-溴-4-氟苯	460-00-4																				
9	苏玛罐	9.1 体积: 15 L / 6 L 各两个 9.2 材质: 钝化处理不锈钢材质 9.3 耐压: 40 psig																					
10	清罐仪	10.1 由可视化的电脑软件控制系统自动清洗, 无需人员看守。 10.2 系统具有干气和湿气清洗功能, 清洗过程中可自动进行漏气检																					

		测。 10.3 系统气路及其器件均经过电子抛光、硅烷化钝化处理。 10.4 清洗量：一次可容纳 4-16 个 6L 的苏玛罐。 10.5 两个真空泵皆为不需要绝缘阀的无油泵。 10.6 两个在线传感器可实时监测清洗管架支架上的系统压力和真空度。 10.7 可数字表征系统压力（0-50psia）和真空度（0-2000mtorr）。	
11	静态稀释仪	11.1 稀释比例准确可靠，稀释气可用高纯 N2 和零空气。 11.2 可在线稀释 2-6 个罐（包括稀释剂）。使用最多 6 个质量流量控制器同时混合多浓度样品（选项）。具有独立的外标、内标及样品通道，分别用于标样和样品的稀释工作。 11.3 每个通道都可配置不同流量范围的质量流量控制器。 11.4 可选的流量范围：10，20，50，100，500，1000，2000，5000scm；精度优于±1%。 11.5 不使用泵可使配置的样品填充到罐里，最高压力 35psig。 11.6 使用软件自动控制,图形化的用户界面易于操作,易于理解, 软件可自动计算出用户所需浓度之流量。 11.7 稀释倍数最大可到 100 万倍（选项）。 11.8 全部气路经过硅烷化惰性处理。 11.9 在向稀释罐注气时可自动保持压力、温度、流量的平衡。 11.10 可进行液体稀释。	
12	氢空一体机	12.1 氢气纯度：99.999% 12.2 氢气流量：0-500ml/min 12.3 氢气压力：0.4MPa 12.4 空气流量：0-2000ml/min 12.5 空气压力：0.4MPa 12.6 消耗功率：400W 12.7 外型尺寸：470×260×380（mm） 12.8 净重：约 28kg	
甲烷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系统			
13	甲烷非甲烷总烃浓度检测仪	13.1 配置要求： 13.1.1 在线预处理系统 1 套 13.1.2 在线气相色谱仪 1 台 13.1.3 在线气体发生器 1 台 13.1.4 标气 1 瓶 13.2 技术要求： 13.2.1 基本要求 (1) 监测项目：环境空气中甲烷非甲烷总烃浓度 (2) 检测原理：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气相色谱法，差减法（间接法）。 13.2.2 性能要求 提供 CCEP 环保认证证书。 (1) 检测能力：非甲烷总烃。 (2) 量程：0~50 mg/m3	1 套

	(3) 线性相关性: ≥ 0.999。 (4) 方法检出限: 50 ppb。 (5) 重复性: $\leq 3\%$。 (6) 示值误差: $\pm 7\%$ 以内。 (7) 零点漂移: $< 0.5\%$ F.S. (24h)。 (8) 量程漂移: $< 2\%$ F.S. (4h)。 (9) 分析周期: ≤ 3 min (24h)。 13.2.3 在线预处理系统 (1) 预处理设备及其部件应方便清理和更换, 材质应使用不吸附、不与待测污染物发生反应的材料。 (2) 为防止颗粒物污染分析仪, 在气体样品进入分析仪之前需设置精细过滤器, 精细过滤器应至少能过滤 $0.5\mu\text{m}$ 粒径的颗粒物。 (3) 预处理为立式机柜, 散热性能良好, 可容纳在线气相色谱仪分析仪、在线气体发生器等仪器, 必要时也需要包括相应的其他配套设备; (4) 机柜有接地孔线, 所有的连接管线、接头等应采用防腐材质, 不与被测污染物发生化学反应; (5) 设备使用碳钢喷塑材质, 同时满足起吊和拖运两种运输方式; (6) 为避免 windows 系统的版权及收费问题, 要求上位机操作系统使用稳定性高的符合工业应用的 Linux 系统; 13.2.4 在线气相色谱仪 (1) 采用 GC-FID (气相色谱法-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原理分析。 (2) 一台色谱仪同时监测甲烷、非甲烷总烃; 采用差减法测试非甲烷总烃。 (3) 色谱柱: 非甲烷总烃采用填充柱带反吹功能, 总烃采用空柱。 (4) 全自动压力控制要求: 载气、氢气、助燃气体等气路需要全自动电子压力控制模块 (EPC), 压力控制精度优于 0.01psi。 (5) 检测器功能: FID 检测器, 具有实时自动检测当前 FID 火焰状态的功能, 当检测到火焰熄灭故障状态后, 能自动点火, 恢复正常运行。 (需提供仪器使用说明书、软件界面截图等证明文件)。 (6) 安全性: 色谱仪自动监测载气压力或流量, 一旦载气供应不足, 色谱仪内部热区自动关闭。 (7) 安全性: 分析仪表排风扇具有报警功能。风扇异常后, 仪表立刻停止运行方法, 关闭所有热区。 (8) 诊断功能, 可通过手提电脑网口连接分析仪表实现控制。 (9) 机架式设计, 分析仪表能直接集成至 19U 标准尺寸机柜中, 减少占地空间。 (10) 抗干扰设计, 为避免设备对外界其它设备干扰及抗其它设备干扰, 需提供色谱仪浪涌抗扰度、电压波动、辐射抗扰度、电快速脉冲群、工频磁场、电压跌落、工频频率变化抗扰度、谐波电流等的第三方实验报告。 (11) 设备储运可靠性设计, 需提供色谱仪振动、跌落、碰撞、高低温存储、交变湿热等第三方实验报告。 (12) 分析仪表控制软件应具有国家版权局核发的软件著作权 (需提供著	
--	---	--

		作权复印件)。 (13)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leq 0.1 \text{ mg/m}^3$; (14) 重复性: $\text{RSD} \leq 2\%$。 (15) 分析周期: ≤ 3 分钟。 13.2.5 在线气体发生器 (1) 用于提供氢离子化检测器的燃气 (氢气) 和助燃气 (空气) (2) 氢气流量: $0 \sim 200 \text{ ml/min}$ (3) 氢气纯度 $\geq 99.999\%$ (4) 自动补水功能, 自动流量显示, 流量根据用量自动调节 (5) 零气流量: $0 \sim 3000 \text{ ml/min}$ (6) 零气烃类含量: $< 10 \text{ ppb}$ (7) 除烃方式: 高温催化氧化技术 13.2.6 钢瓶 (1) 载气: 氮气, 载气纯度 $\geq 99.999\%$ (2) 标准气体: 甲烷和丙烷的混合气体 (3) 标准气体稀释气: 高纯氮气或除烃空气, 纯度 $\geq 99.999\%$。	
14	固定站房	14.1 站房选型 固定站房选用净化彩钢板现场组装而成, 安装灵活、结构可靠。 14.2 站房整体设计 站房整体采用无骨架拼装结构, 安装方便、快速、美观。站房门选用标准防盗门进行安装, 颜色与站房外墙颜色色调一致, 安全美观、密封、保温性能优良, 不锈钢防锈安全锁, 整体下压式门把手。采用结构防水, 防漏雨, 避免密封胶防漏的弊病。 14.3 站房结构 前、后、左、右、屋顶采用双层净化彩钢板、超厚保温层, 厚度不少于 100 mm (中间保温层为阻燃聚苯乙烯)、坚固耐用、装拆方便、保温效果好; 屋顶安装不锈钢护栏, 不锈钢护栏为两层结构, 高度不低于 1.2 米, 不锈钢圆管焊接, 不锈钢圆管为直径 51 mm, 厚度不少于 1 mm 的 304 不锈钢, 配备 2 米折梯 (打开后 4 米), 充分考虑工作人员的安全与方便, 站房底部为六层结构, 最底下两层为钢结构基础和镀锌铁板, 中间两层为防水油毡和防水竹胶板, 最上边两层为防潮气垫膜和优质复合木地板, 整个钢制底架部分喷涂防锈及相应油漆。整个站房和地面架空不少于 10 cm, 起到防潮、防水的作用。站房面积不小于 15 平方米。 14.4 钢结构基础 用现场已经具备的钢结构基础, 在其上方用 $10\#$ 槽钢做钢结构平台, 在做好的钢结构平台上安装房屋。原有钢结构承重不低于 780 Kg/m^3, 站房总重 1500 Kg, 单位面积承重不低于 100 Kg, 设计应符合承重要求。 14.5 站房墙体 站房内外墙采用不小于 0.5 mm 厚彩钢板, 板材传热系数为 $0.38 \text{ kcal/m}^2 \text{ h}^\circ\text{C}$, 彩钢板喷涂工艺为: 底层采用环氧树脂, 面漆采用聚酯、硅改性聚酯工艺, 板材间采用插入式拼装结构, 有足够的强度, 并防止漏水。 中间保温层采用阻燃保温材料 (中间保温层可为阻燃聚苯乙烯), 厚度不	

	少于 100mm，隔音量：20dB，保温效果优良。 14.6 屋顶护栏 屋顶安装护栏，采用 304 不锈钢圆管进行安装，圆管直径 51mm，厚度不少于 1mm，并于顶部进行连接固定，高度不低于 1.2 米，两层结构，美观大方，充分考虑工作人员的安全与方便。 14.7 踏步直梯 为方便工作人员到屋顶操作，室外安装钢制踏步直梯，直梯宽度不少于 700mm，两边安装 304 不锈钢扶手，扶手为 $\Phi 51\text{mm}$，厚度不少于 1mm 不锈钢圆管焊接，脚蹬和支撑梁均为热镀锌 C 型钢和方钢焊接，登顶处设置平台，铺镀锌钢板，整个钢梯有很好的耐腐蚀性，保证安全。 14.8 电源电气系统设计 14.8.1 配电箱内配置 40A 三相电度表 1 个、60A 空气漏电保护总开关 1 个。 14.8.2 分三组单相 220V/20A，各相分别设 25A 空气开关一个。具体为稳压插座一相（仪器用）、非稳压插座一相（采样泵和临行用电）、空调和照明一相。 14.8.3 室内空调插座 1 个（220V/16A），其余安全电源插座 6 个，其中 3 个稳压 3 个非稳压（220V/10A 带地线插孔）。 14.8.4 室内插座线缆为 4mm^2 的铜芯线，照明线缆为 2.5mm^2 的铜芯线，所有布线均用 PVC 线槽明敷。 14.8.5 照明：40W 日光灯 3 盏。 14.8.6 空调：室内安装 2P 空调，记忆功能，来电自启动。 14.8.7 排风部分：安装排风扇 1 组，保证室内空气流通良好。 14.9 监测站房防护措施 站房的外露紧固件（除高强度螺栓外）采用铝合金件，外表面喷涂三防底漆和优质面漆。铝合金件或喷涂三防底漆和面漆等多种形式达到三防要求，提高此站房对环境适应能力。 14.10 消防系统 鉴于站房内部空间，选用站房用悬挂贮压式自动消防系统。当保护区发生火灾时，热敏线迅速传导火灾信号，启动灭火装置，自动喷放灭火剂灭火，防护区发生火灾，环境温度上升至灭火装置设定的公称动作温度时，无论热敏线是否动作，灭火装置自动启动喷放灭火剂灭火，灭火装置与报警控制器联用时，组成站房内自动灭火系统。 14.11 综合防雷 14.11.1 直击雷防护：外部直击雷防护设施必须满足对保护物体的保护半径。 14.11.2 电源三级防雷、电话信号防雷。 14.11.3 接地：要求接地电阻值小于 4 欧姆。 14.11.4 等电位连接要求：为防止因设备间的电位差而造成的损坏，要求个主要设备间做可靠有效的等电位连接。	
--	---	--

投标人必须确保本项目所供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至少能使用五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李科长 联系方式：0393-6109689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0393-6970005
3	项目名称	濮阳市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VOC _s ）自动监测系统建设项目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6	质量标准	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
7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供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8	服务期限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9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10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签订的实际条款执行。
1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以来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缴纳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或注册公司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查询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在相关网页查询的有效结果页。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3	信用查询	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_____。 踏勘集中地点: _____。
15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 _____。 召开地点: _____。
16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17	采购人修改、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网上发布的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04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0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具体见投标文件格式。

2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 60 日历天。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23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在充分考虑各种风险的情况下，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24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根据《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要求使用《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注：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点击下载专区）。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2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26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1. 网上解密的，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按时解密。 2. 投标人（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27	签字或盖章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进行电子签章并加签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
28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29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公告。
30	资格审查委员会及评标委员会	1. 资格审查委员会：资格性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共5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抽取专家4人。
31	是否授权评标委	☐ 是。

	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 人。
32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4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5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6	询问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	其他要求	项目招投标工作结束后，中标单位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1份。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以采购人解释为准。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所叙述项目的公开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2、“供应商”系指符合要求的法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代理本项目的具体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2.4、“买方”系指采购人，“卖方”系指中标人。

2.5、“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规定买卖双方权利与义务的协议，以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招标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6、“货物”系指卖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卖方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以及其他类似的伴随义务。

2.8、“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必须承担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送货上门、免费维护以及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以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卖方承担的其它义务。

3、项目概况

3.1、采购内容：见招标公告。

3.2、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

3.3、采购预算：见招标公告。

3.4、标包划分：见招标公告。

4、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合格的服务

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采购范围内全部招标内容全面负责。

6、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

每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套投标文件和一个投标报价。提交或参与了一套以上投标文件和一个以上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使其参与的全部投标文件无效。

7、投标费用

本项目招标文件为免费提供，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

涉及的一切费用。

8、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文件、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9、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9.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9.2、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招标文件正文部分

10.1.1 招标公告

10.1.2 招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10.1.3 投标人须知

10.1.4 评标办法

10.2、第二部分:招标文件附件部分

10.2.1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10.2.2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0.2.3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0.3、投标人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与“招标文件附件部分”如有不致的地方，应以“招标文件正文部分”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招标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11.2、招标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11.3、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12、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供应商）须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点击下载专区，下载《濮阳市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和《濮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3.1、投标函
- 13.2、投标报价一览表
- 13.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13.4、授权委托书
- 13.5、服务承诺书
- 13.6、供应商基本情况
- 13.7、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3.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3.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3.10、技术部分

14、投标报价

14.1、供应商报价应在不低于供应商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实力自主报价，且供应商报价不得高于采购人预算价。

14.2、供应商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均为目的地交验价，包括所投内容全部价款、相关税款、售后及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且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价。

14.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供货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中标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14.4、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11】181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15、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时间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 60 日历天。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应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16、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7.1、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17.2、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五、 开 标

18、开标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1、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按时进行网上解密。

18.2、解密完成后，投标人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18.2、开标会结束后转入评标程序，评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评标、定标

19、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业主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4 人组成，参加评标的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评标原则

20.1、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0.2、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服务好。

20.3、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21、投标文件的初审

21.1、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21.2、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1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及分项价汇总之和与总价不一致的，则以单价和分项价为准修改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1.2.2 如投标报价表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1.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废标：

21.3.1 投标文件中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没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

21.3.2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格式编写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认的；

21.3.3 投标文件的内容弄虚作假的；

21.3.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1.3.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3.6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温馨提示：若供应商报价过低，需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专家核实）

21.3.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2、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供应商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24、计分办法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供应商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25、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提出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按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前位中标候选人不再响应招标文件或确有重大实质性问题，经监督部门认可后，可以按顺序向下确定中标人。

七、 授予合同

26、中标通知

- 26.1、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
- 26.2、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3、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7、签订合同

27.1、中标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以及中标人在评标时澄清问题的答复内容等均作

为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7.3、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4、若中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中标人。

28、变更采购合同数量的权力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八、其 它

29、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30、招标结束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回。

31、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期及质疑需要提交的资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颁发》要求执行）。

32、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3、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1 初步评审

资格性评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履行合同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要求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用记录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审查（初步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2	符合 性 评 审 标 准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上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预算
		质量标准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注：未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4.2 详细评审表

详细评审标准			
序号	项目	分项标准	评分标准
2.1	商务部分	投标报价 (30分)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的为有效投标报价,在其范围之外的按废标处理,并不参加下一阶段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注: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11】181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2.2	技术部分	产品技术指标 (30分)	1.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提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程度评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技术参数要求,得30分。 2. 带“*”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一般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带“*”技术指标如有一处被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重大负偏离从而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的,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产品先进性 (12分)	1. 投标核心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的得4分。 2. 投标核心产品获得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查询截图的得4分。 3. 投标核心产品获得创新产品目录拟入选名单及相关部门官网查询截图的得4分。
		技术实力 (1分)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获得的省级及以上计量单位出具的计量认证报告的得1分。

2.3	综合部分	信用评价 (2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获得具备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颁发的 A 级及以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及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查询截图的得 2 分。
		业 绩 (3 分)	投标核心产品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业绩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每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注：证明材料须包含合同主要页扫描件（含合同首页、产品型号所在页、双方签字盖章页，金额可隐去）、中标通知书扫描件（或中标网址截图）、部分交易凭证扫描件（发票或收款凭证）作为证明材料，以上证明材料至少提供 2 项）。
		企业实力 (5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获得国家鼓励发展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依托单位，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证书或通知或公示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5 分。
		体系认证 (3 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的得 3 分
		荣誉奖项 (4 分)	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自2018年01月01日以来具有国家级专利优秀奖证书的，每提供1项得1分，最高得2分。 2.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获得“科技创新成就展荣誉”称号的得2分。
2.4	服务部分	项目方案 (5 分)	1. 具体实施方案是否科学合理、安全严密、具有一定前瞻性；实施方案中项目组织、质量保证、项目安装调试、项目验收等是否可靠、稳定。（0-3 分） 2. 供应商需说明所投设备产品日常维护时间、耗材的使用量及费用，并提供详细的维护方案。（0-1分） 3. 售后服务承诺，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服务方案、响应时间等差异进行打分。（0-1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体系 (5 分)	1.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五星售后服务认证证书及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的得2分，认证内容需至少包含色谱分析仪器、质谱分析仪器、实验分析仪器、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环保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技术，没有或认证范围不全的不得分。 2.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具有培训管理体系确认证书及相关网站查询截图得2分。 3.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具有售后服务管理师资格培训合格证书相关网站查询截图的每提供一个人员得0.5分，最多得1分，没有不得分。
备注：以上各项涉及评分的证书或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附真实清晰、可辨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服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综合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服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其它不符合《政府采购法》或省、市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2.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11】181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没有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3.2.3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本项目仅针对核心产品进行相同品牌的审查。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定标

4.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确定的名次进行排序，然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定中标人。

4.3 投标过程中提供的资料应真实有效,一发现有虚假情况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承诺书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技术部分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以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们决定参加_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全部工作内容，报价为_____（大写：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_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投标文件中规定的竣工日期前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所提供的资料符合招标文件的标准且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6）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						
合计(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质量标准						
交货期限						
服务期限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人，以我方名义所签署的_____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开标、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此处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此处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正、反面）插入此文本框，不允许粘贴）

授权委托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服务承诺书

_____(采购人):

(以上承诺内容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此表后可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及相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 其他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七、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关于贵方编号：_____号招标文件，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由工商局签章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 4、招标项目要求中必需的其它资料（合同、方案、证书等）；
- 5、本签章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招标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招标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招标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投标供应商，与其它参与招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投标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型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供应商是小微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十、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附件：

实质性技术参数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要求的技术参数	响应实际参数 (响应供应商应按投标/响 应货物/服务实际数据填 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 (无偏离/ 正偏离/负 偏离)	偏离 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 2、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相关部门查处。
-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删减。
- 4、照抄采购文件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范本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需方名称) (以下简称需方) 和 (供方名称) (以下简称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编号： ）；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投标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价	小计
合计 大写：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付款方式：

五、产品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产品，符合国家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技术、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相应条款制订）。

六、产品调试：

产品到达后经验收合格方可安装，安装完毕后供方对产品免费进行安装调试，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七、交货时间、地点、方式及完工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供方负责将产品按需方要求在交货、调试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产品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八、付款方式及条件：_____

九、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十、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人民币），收受人为_____，期限至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十一、违约责任：

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第 12 条规定执行。

十二、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规定内容执行。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单位固定电话：

单位固定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 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硬件、软件、安装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8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的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 / 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电路图、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10 “保修期”指自《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供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时期。

1.11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它经济组织。

1.12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

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3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4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 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要求及投标响应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 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 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5. 验收：

5.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 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性能、质量、数量、外观以及配件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4.1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5.3 货物保修期自《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计算。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

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 包装要求：

7.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 伴随服务：

8.1 供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 供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8.2.3 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8.2.4 在制造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期：

9.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9.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10. 质量保证：

10.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供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

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 9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它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1.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1.1 供方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11.2 投标人应按如下内容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书：

11.2.1 产品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初验。在试运行期间，由于产品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供方须更换或进行修复，试运行期重新计算。

11.2.2 初验后，设备再次经过试运行期，所有性能指标达到技术规范书的要求时，可按合同约定进行下一步验收工作，进行终验。全部达到要求时，采购单位方可签署《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11.2.3 保修期间供方要保修除消耗品以外的所有产品。如果系统、设备等发生故障，供方要调查故障原因并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的要求，或者修理、更换整个或部分有缺陷的材料。

11.2.4 保修期内，供方提供电话、电子邮件、Web、现场服务等方式的技术支持，对用户的现场服务要求，供方必须按投标文件做出的承诺进行响应。

11.2.5 保修期内，供方应对出现故障无法修复的产品或无法正常运行的系统，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系统的正常工作。

11.2.6 保修期内，供方应投标时的承诺提供相关服务。

11.2.7 供方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免费升级方案和升级服务。在质保期内，供方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方仍须对因投标货物本身的

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责任。

11.2.8 在保修期结束后，产品寿命期内供方必须继续提供对产品备件、故障处理、软件升级等的服务，不得以任何借口拖延或中断对产品的售后服务，应说明服务的响应时间、取费标准。

11.2.9 供方不能满足以上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

12. 违约责任：

12.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 10 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 10 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2.1.1 供方不能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1.2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2.1.3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零件、部件和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也应相应延长；

12.1.4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2.1.5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保护货物所支出的其它必要费用；

12.1.6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2.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10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

要求。

12.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2.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2.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 10%的违约金。

12.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2.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的违约金。

12.4 需方的违约责任：

12.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 5%的违约金。

12.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

理的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 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4.2 如果调解不成,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 由县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 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 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14.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 在诉讼期间, 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5.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 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 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5.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5.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 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 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 供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3 如果需方违约,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6.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 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8. 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 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9.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生效。

19.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四份，需方，供方、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20. 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 招标文件；

20.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20.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20.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20.5 中标通知书；

20.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注：本合同范本仅做参考，采购人可在此基础上增减内容。